

追加合同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长垣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持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采购项目编号：原交采2025GB05号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8 分包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58.80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捌元零捌角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名称	品牌/规格/型号	技术参数 (详细配置)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免费质保期
20%联苯.噻虫嗪 悬浮剂	锦绣之星定剿	联苯菊酯 8% 噻虫嗪 12%	8 克 / 亩	80	2.8 95	231. 60	2年

400 克/升戊唑. 咪鲜胺水乳	好迷尔	咪鲜胺 267 克 / 升 戊唑醇 133 克/升	20 克 / 亩	80	3.1	248	2年
有机水溶肥料 (有机质 \geq 300g/L, N+K2O \geq 80g/L, PH 值 4.5-6.5, 水不溶物 \leq 20g/L)	沃尔美	有机质 \geq 300g/L N+K2O \geq 80g/L pH: 4.5-6.5 水不溶物 \leq 20g/L	30 克 / 亩	80	1.9 9	159. 20	2年
1.4%复硝酚钠水剂,		: 5-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0.3% 对硝基苯酚钠 0.75% 邻硝基苯酚钠 0.4%	10 克 / 亩	80	1.5	120	2年
总合计	小写: <u>758.80</u> 元 大写: <u>柒佰伍拾捌元零捌角零分</u> (注: 供方让利捌元零捌角零分, 实付柒佰伍拾元整即可)	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: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(行业)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

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1、供方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。

2、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物首先集中送达原阳县（具体场所由供方自行安排，同时产生的场地、装卸等费用由供方负责），需方验收合格后，供方按需方要求将货物分别送达指定乡镇，并负责指导乡镇、村组按照要求发放货物，同时收集、汇总、装订乡镇收货证明和《村级发放分户清册》，并及时报送需方，作为拨款依据。供方负责指导乡镇、村组按照规定用量和施药方式科学、安全用药。货物运送、资料装订等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六、验收要求。

1.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.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（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）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，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。



3. 验收合格后10日内，需方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，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，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.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.0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.0%违约金。

九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一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知识产权：

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



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，供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。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供需双方各持1份，向财政局备案1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1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长垣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
新华北街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93732133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

账号：16404101040052142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李文进

电话：13083820111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签约地址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